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2014 年 1 月 20 日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运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 月 20 日